

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教育局的巩义市新中镇初级中学教学楼、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新中镇初级中学教学楼、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中鑫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1.462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.732898 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中鑫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